2026年淅川县仓房镇仓房村中药口服溶液制剂车间大容量口服溶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6-108

采购人(甲方)： 淅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

供货人（乙方）： 河南省淅川伏山药用包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2026年淅川县仓房镇仓房村中药口服溶液制剂车间大容量口服溶液生产线建设项目采购供货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电子秤	D52XW120WTL7ZH	详见投标文件	奥豪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13695.00	13695.00
2	负压称量台	3100×2570×2000mm	详见投标文件	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72197.00	72197.00
3	大容量口服溶液洗烘灌联动线	圆盘理瓶机(玻璃瓶)(型号：LP)；立式超声波洗瓶机(型号：HCCX)；立式精洗瓶机(型号：XHZS56+28)；热风循环隧道式灭菌烘箱（型号：HTS10-4-P)；缓冲理瓶机与自动理瓶机（塑料瓶）（型号：LP、LP200A)；立式离子风气洗机（型号：CX-32)；灌装机（型号：XBX16)；旋盖机与轧盖机（型号：XGJ8-A、XKG11)；视觉检测系统(不合格品自动剔除）（型号：/)；铝箔封口机(型号：GLF6000)；在线称重机(自动检重秤)；全自动扣量杯机（型号：JLB)；大容量储盖上盖机(型号：/)；传送带系统(型号：/)	详见投标文件	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712346.00	2712348.00
4	人工灯检机	YH-USP-0904	详见投标文件	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9659.00	49659.00

5	理料缓冲机	LP	详见投标文件	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9860.00	19860.00
6	大容量口服液贴标机	SL-525	详见投标文件	上海君诺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08155.00	208155.00
7	自动装盒机	ZH-300	详见投标文件	上海君诺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846567.00	846567.00
8	三维裹包机	FFT-LK	详见投标文件	上海君诺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40578.00	140578.00
9	灭菌柜	FG-5.0	详见投标文件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79960.00	679960.00
合计								4743019.00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柒拾肆万叁仟零壹拾玖元整

备注： 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保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具有合法来源、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制造商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 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日期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

2. 到货地点：(具体安装地点由甲方另行指定)

3. 产品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货物总价值**4743019.00元**，大写：肆佰柒拾肆万叁仟零壹拾玖元整。

第六条 付款办法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节点：（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即2371509.50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零玖元伍角）；（2）阶段性付款，设备制造完毕并具备发货条件，甲方收到乙方发货通知书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货款，即948603.8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陆佰零叁元捌角）；（3）阶段性付款，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7 %货款，即1280615.13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4）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3%货款，即142290.57（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合同第（3）笔阶段性款项支付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核查并处置；若乙方未按时到场处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由甲、乙双方组成的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国家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共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10个工作日未进行履约验收的，视为已经验收合格。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整机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维修。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已取得国家关于医药设备相关特定资格要求，因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仍未交付合格产品，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或交付设备经首次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30日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无条件退回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以及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等作为向供应商延迟付款的条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以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市级以上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出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如果没有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保留对由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力。

2. 在设备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该设备需使用相关耗材，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耗材报价表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合同不履行的，甲方应就乙方已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以合法有效凭证为准）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4.关于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6-10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浙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河南省浙川伏药用包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日期：2026年10月28日